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習評量考試須知

日期	6 月 28 日 (星期二)					6 月 29 日 (星期三)				
節次	1	2	3	4	5	1	2	3	4	5
時間	8:10 至 9:20	9:30 至 10:40	10:50 至 12:00			8:10 至 9:30	9:40 至 11:00	11:10 至 12:00		
	70 分	70 分	70 分			80 分	80 分	50 分		
科目	國文	社會	自然	下午13~:30開始 線上學習， 任課老師運用		數學	英語 英聽	作文	下午13~:30開始 線上學習， 任課老師運用	

- 一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安排如上表, 7:30 到校並進行班務處理
- 二、請監考教師依照平常上課表時間長早 5 分與前一節監考教師進行交接
- 三、期末評量老師若無公假事由, 需請假者須自行安排監考代理人及鐘點費。
- 四、請監考教師協助填寫試卷袋上之學生缺考狀況, 並於考完後繳回教務處, 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五、請要求藝股長, 每一節考試前, 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, 以便監考老師寫缺考紀錄。
- 六、請叮嚀督促學生遵守考試時間, 準時進入教室應考。
- 七、除應考用文具外, 請勿將與考試無關之物品置放桌面, 桌墊下清空。
- 八、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書包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, 置放於教室前後及教室外走廊
- 九、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桌子抽屜口朝前, 特殊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。
- 十、考試時間內, 禁止一切舞弊行為, 違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, 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、趴睡, 非緊急情況不得外出上廁所
- 十二、學習評量期間, 第八、九節課業輔導暫停
- 十三、段考後將題目卷、答案卡放在試卷袋一併回收, 以利進行補考施測。

教務處教學組

111.6.24